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1,000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51.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21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5	11,133.93	已结项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744.78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822.69	2023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871.10	已结项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236.04	2023 年 3 月
合计		39,657.42	20,808.54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 9,980.52 万元（含前述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3 年第 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1,000	1.10%或 2.90%或 3.00%	2.88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3 年第 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3 年第 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产品编号	XJXCKJ60268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10%或 2.90%或 3.00%
现金管理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现金管理期限	35 天
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金部人民币本金，并按期赎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欧元兑美元表现挂钩。 2.关于欧元兑美元价格的观察约定。本产品欧元兑美元为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 15:00 彭博系统参照页面“BFIX”上“MID”标题下显示的欧元兑美元(EURUSD)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参照页面“BFIX”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交易日：BFIX 定价日 定盘价格：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 15:00 彭博系统参照页面“BFIX”上“MID”标题下显示的欧元兑美元(EURUSD)的价格。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3 年 02 月 07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2023 年 03 月 09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 2023 年 02 月 07 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 2023 年 03 月 09 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 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0.0375 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0.035 3.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1) 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1000%】； (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2.9000%】； (3)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0000%】。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支付方式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凯	2,178,986.07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335,998,455
资产净额	23,450,076
收入总额	7,490,466
净利润	1,747,638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33,016.34	125,591.02
负债总额	34,869.21	25,9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142.02	99,5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66.69	-1,060.66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 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3.05%。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800	587.25	17,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八、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3 年第 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合同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均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王忠军先生已解除限售 8 万股，剩余 2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王忠军先生离任后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王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0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3 年 1 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1,190	1,855	-35.85%	1,190	1,855	-35.85%
其中：大型	615	1,001	-38.56%	615	1,001	-38.56%
中型	342	531	-35.59%	342	531	-35.59%
轻型	233	323	-27.86%	233	323	-27.86%
销售量	1,261	1,828	-31.02%	1,261	1,828	-31.02%
其中：大型	571	794	-28.09%	571	794	-28.09%
中型	432	676	-36.09%	432	676	-36.09%
轻型	258	358	-27.93%	258	358	-27.93%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02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石章琴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章琴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王玉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长王玉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7379860

联系传真：0512-57379860

电子邮箱：hrdzq@hrdcon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西侧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0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信息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GR202233101391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子公司发来的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山东光电的财产保全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

被申请人一：山东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光电”）

被申请人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

2、财产保全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十一科技向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银行存款 5,800 万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涉及山东新能源的财产保全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能源”）

被申请人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财产保全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十一科技向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银行存款 2,500 万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山东光电和山东新能源尚未收到除财产保全文书以外的法律文书，无法获悉上述案件是否立案，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全资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苏泊尔公司”）和浙江福腾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福腾宝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年	2022 年 12 月 24 日	GR202233001024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年	2022 年 12 月 24 日	GR202233007537	浙江福腾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绍兴苏泊尔公司和浙江福腾宝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规、真实，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42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 42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29.81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91 元／股。公司对 4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2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5）。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 7,5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629.8125 万份
- 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425 人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42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 42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29.81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91 元／股。公司对 4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629.8125 万份
- 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425 人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42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 42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29.81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91 元／股。公司对 4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629.8125 万份
- 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425 人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42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 42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29.81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91 元／股。公司对 4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4 日，截至目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会计年度：2021 年 预设净利润目标值(A)：6,000.00 万元 预设净利润门槛值(B)：4,500.00 万元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X)：公司考核系数(K) 当 X≥A：100% 当 A>X≥B：(X/A)×100% 当 X<B：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 [2022] 第 ZA11788 号），公司 2021 年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27.33 万元，超过预设净利润目标值，公司考核系数为 100%，满足 100%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A 或 B+ / B / B- / C 或 D 个人评价系数(M)：100% / 75% / 50% /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公司考核系数(K)×个人评价系数(M)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 140 名已离职人员及 1 名职务变更为监事的激励对象外，第一个行权期有 37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 或 B+”，个人评价系数为 100%，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 602.75 万份；3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评价系数为 75%，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 21.9375 万份；1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评价系数为 50%，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 5.125 万份；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 或 D”，本次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25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